# 职场人谨防四大“入职陷阱”（共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9-08

*第一篇：职场人谨防四大“入职陷阱”职场人谨防四大“入职陷阱”接到一个心仪的offer或许会让你兴奋地跳起来，但跳槽入职并非欢天喜地的新开始，有时也会遇上倒霉事——辞职了坐等去新公司报道，等来的却是offer被取消了；应聘的是总公司，签合同...*

**第一篇：职场人谨防四大“入职陷阱”**

职场人谨防四大“入职陷阱”

接到一个心仪的offer或许会让你兴奋地跳起来，但跳槽入职并非欢天喜地的新开始，有时也会遇上倒霉事——辞职了坐等去新公司报道，等来的却是offer被取消了；应聘的是总公司，签合同时却被劳务派遣了；面试时谈好的高薪，入职时却“缩水”了„„老板，说好的工作怎么一转眼狸猫换太子了？

遇到这些情况的职场人不在少数。根据前程无忧论坛（bbs.51job.com）日前所作的“你所遭遇过的入职陷阱”（多选）调查结果显示，排在第一位的便是“入职后公司给付的薪水低于面谈时答应的薪水”，排在第二位的是“企业不签劳动合同”，排在第三位的是“入职后职位降低了”，分列第四和第五位的是“已经辞职，但公司取消了offer”以及“签了劳动合同却没拿到劳动合同”（见图）。

图：你曾遭遇过哪些“入职陷阱”

数据来源：51job

说好的offer呢？

“上有政策”：拿到offer本是件值得高兴的事情，毕竟经过简历、面试层层筛选，能被录用说明了你的优势和价值所在。但是小美却高兴不起来。一个月前，她接到心仪公司的电话，说自己面试通过，通知她于两周后去公司报道。于是小美辞去了之前的工作，在家休息了两周，然后打算高高兴兴地去新公司报道。眼见快到报道的时间了，小美却接到电话说入职时间要推后，因为老板出差在外，没法签字，具体日期等通知。现在都过去半个月了，也不见有入职消息，小美在家越待心越慌，要是被放了“鸽子”，而自己又已早早辞职，赔了夫人又折兵，损失实在惨重。虽然最后小美还是如愿去了新公司，公司领导也表示十分歉意，但在等待入职的日子里让人着实忐忑；而且，万一说好的offer真的没了，那该怎么办呢？

“下有对策”：offer到底具有法律效力吗？若还没入职就真的没有办法维护自己的权益了吗？为了让自己有保障，你应尽量要求公司发送纸质的offer；如果公司没有纸质offer，你可以要求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留下白纸黑字总比开空头支票来得放心一些，尤其建议你使用较知名的公开注册的邮箱接收电子邮件，这样比较有公信力。如果对方不愿意，你可以要求对方改日再打个电话确认offer，然后你可以做好录音的准备，总之，留下证据很重要！当然，证据链还是大有讲究，看看专家怎么说的吧！

专家点评：

公司的offer是有法律效力的要约，即向应聘者发出的签订劳动合同的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的，要约不得撤消。应聘者为了实现订立劳动合同的目的，已经辞去了原先的职务，即已经为履行劳动合同作了准备工作。这份要约公司已经不能撤消了。如果要撤消，必须承担因此给应聘者带来的损失。

对于收到纸质offer的应聘者，要注意offer上是否有有权人的签字或公司盖章。只是一张简单打印的纸，可能出现无法得到认可的情况。如果公司的offer没有明确入职时间，建议与公司确认入职时间后再辞职。因为没有明确时间的offer在法律上是可撤消的。

说好的合同呢？

“上有政策”：小林是刚进入职场的菜鸟，趁着“金三银四”的东风，他在毕业前找到了一份心仪的工作。三月初，他抱着忐忑的心情来到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什么都不懂的他连合同应该一式几份都不知道。而等到他签完后，HR便收回所有合同并告知小林要等盖完章后再通知他来拿。因为新公司在业界也算是翘楚，所以那时小林也并不担心自己是否会被骗。

不知不觉小林在新公司的试用期将近尾声，但是HR仍然没有将盖完章的劳动合同给小林。这时，小林不免开始担忧，自己虽然已经签了合同——“卖了身”，但是这“卖身契”却迟迟不见影子。眼看着试用期将过，公司会不会反悔不让自己转正呢？

“下有对策”：“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没有“卖身契”，理就肯定不在你。所以当求职者遇到此类情况时，不要怕麻烦，应及时向HR提出申请，要求尽快拿到合同。万一哪天老板拖欠你工资或者不缴社保，你都没有证据拿去说理，当了免费劳动力不说，还连个“志愿者”的美名都没有，岂不太冤了。

专家点评：

1.没有劳动合同发生薪资纠纷时，公司是否会履行责任？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因此，即使没有劳动合同，只要存在用工关系，发生薪资纠纷或者工伤，也应当由公司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来处理。

2.劳动合同应该一式几份？

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至少应该一式两份，用人单位一份，劳动者一份;有些省市还有劳动合同鉴证或者用工机构也需要一份，那就签署一式三份。按照中国的惯例，劳动合同应当盖章。至于在已经盖章的前提下，法定代表人是否签字，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但是，仅有签字的，一定要注意是否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因为如果是其他人签字，还需要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才行。

有些公司比较大，公章很难拿出，因此一般都盖人事章或者合同章。理论上来说，这是有瑕疵的。不过如果所有员工的合同都是这样处理的，若发生纠纷，公司也不会否定用章的效力。但是对于规模较小的公司来说，这样的做法需要有所注意。

说好的公司呢？

“上有政策”：经过三轮紧张的面试，阿杰期待许久的新工作已经近在眼前了，就差与新公司签定劳动合同了。对于这份新工作，阿杰本来很是满意——公司在业内颇有名气，给付的工资较阿杰的前东家涨了三成有余，最关键的是新公司帮他缴社保，这点让初来乍到的阿杰有了安全感。但是到了签订合同的当天，阿杰却看着合同纳闷了：“合同上的公司名并不是自己应聘时的那个，而人事的解释是‘这是公司的子公司’，这，我到底‘卖身’给谁了呢？”

“下有对策”：如果求职者遇到阿杰这样的情况，建议向公司提出延期签订劳动合同，而后更详细地查询该公司的资料，了解下所谓的子公司是否确实存在、是否具有完备的组织架构，还是公司为了暗中谋利而设立的挂名机构，或者就是个派遣公司。

专家点评：

由于存在经营税收优惠差异，现在有不少公司在一个经营品牌时会设立多个实体经营机构。当求职者遇到应聘单位的名称和签署劳动合同的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情况，要仔细问清两个单位之间的关系。如果是一个系统内的单位还好，万一遇到劳务派遣，求职者则要重新考虑这份工作对自己所带来的收益了。不过，有些单位是全员劳务派遣的，遇见此类情况，求职者恐怕也没有回旋的余地，只得签署了。

说好的工资呢？

“上有政策”：Phil是业界翘楚，但他自认为公司并未提供他跟他业绩对等的回报，于是他毅然决定跳槽。经过几轮面试，他最终成功应聘一家世界500强公司，工资几乎翻番。可是待到他到新公司报到、签署劳动合同时，却赫然发现合同上的工资竟比之前面试时谈好的要低上不少。对此，HR表示之前与他谈定的工资是包含车贴、饭贴、年假、旅游等各种福利，以及包括业务完成的提成等总计出来的最终工资，而现在合同上的是基本工资。Phil大呼受骗，前公司也有种种福利，如果算上这些福利，新工作的工资仅比之前高了几百元钱，而他又何必为了这百来块放弃熟悉的环境，来挑战未知呢？

“下有对策”：当求职者面临上述问题，你需要判断：1.新公司发展潜力有多大，将来能否获得加薪，能否有更大的发展空间；2.如果拒绝新公司的邀约，你能否找到更好的公司、更适合的职位、更高的工资。仔细衡量以上两项后再决定你是接受还是拒绝这个职位，千万记住，不要为了一时之气而否定整个工作。

专家点评：

签了劳动合同也不安心。据前程无忧曾做过的《求职安全系数》报告结果显示，超过5成的受访者表示自己的劳动合同有缺失，缺失项最严重的是“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的明确）和“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包括工作时间），以及“劳动报酬”。即便是合同上明确了“劳动报酬”，但拿到手一看，也会让人傻眼。

因为现在的薪资结构非常复杂，所以求职者在面试的时候一定要询问仔细。一般来说，薪资福利分为两类，一类是货币性的，一类是非货币性的。货币性的薪资福利还分为随工资一起发放的和遇见条件发放的两种。求职者在面试谈薪时最好问清楚，所谓的“每月工资”中包括哪些内容，以免被打了“闷包”。对于薪资福利问得详细，也有利于跳槽的朋友比较现有职位与新职位之间的真实差异。

现在一般求职者在入职前都能收到offer，包括口头、电子邮件、书面不一而足，一旦求职者收到的是书面offer并且已经注明了工资，那劳动合同就应该按照offer上注明的来签署，否则就有骗约嫌疑，求职者可以采取行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比如劳动者可以要求公司赔偿因辞职所造成的损失。但也有些应聘者忍气吞声，签署了劳动合同，那就相当于同意了对要约内容的变更，这下亏就吃大了。来自：前程无忧-求职教练

**第二篇：谨防投融资诈骗陷阱**

谨防投融资诈骗陷阱

引资之惑

在北京打工的刘荣甫学历不高但酷爱发明，经多年努力完了一项“全风能弹性风叶低成本发电机”技术，并申请了发明专利。因为研发经费紧张，再加上专利实施所需费用较高，刘荣甫考虑通过网络途径寻求投资者，出让或共同开发专利，于是在网上发布了自己的专利信息。

今年五月，一名自称某（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晟睿”）经理的王女士给刘荣甫打电话，称公司对刘荣甫的专利项目很感兴趣有意收购，并邀请刘荣甫来公司面谈。随后，刘荣甫来到东城区东四十条南新仓商务大厦与中和晟睿的代表李琳面谈。李琳告诉刘荣甫，他的项目前景极好，估计市值过亿，而他们的收购价也在市值的10%-15%之间。经过沟通中和晟睿与他签订《投资项目立项函》愿意投资，前提必须提交《专利价值分析报告》才能开展后续工作。

在接下来的洽谈过程中，李琳告知刘荣甫必须找中和晟睿认可的公司做《专利价值分析报告》，并向刘荣甫推荐了联智和（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当天，刘荣甫就来到联智和（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提出做一份这样的报告费用5万元，为了拿到这笔投资，刘荣甫到处筹钱分两次将费用汇入指定账户。刘荣甫的报告完成后交至中和晟睿，双方又签订《合作意向合约》，合约中提到“项目总投资为3946万人民币”“自双方签名正式合作合同之日起十个银行工作日内，甲方（中和晟睿）将项目资金根据使用计划一次划拨到乙方（刘荣甫）项目运营专用账户”。

但中和晟睿又提出，要求刘荣甫提供权威部门的“法律论证材料”证明专利的有效性和价值。几天后，刘荣甫向中和晟睿提交了国家专利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专利权有效。中和晟睿公司代表李琳告诉刘荣甫，还需要找律师完成“法律论证材料”才行。刘荣甫当即提出质疑：你们之前没有提到过还要做其他的材料啊？是否做了这次“法律论证材料”后就可以完成收购条件？李琳提出这个法律意见是必须要的，否则我就没办法继续谈下去，要通过这个律师的调查才能证明你的专利是否合法有效，没有抵押给别人，没有任何经济纠纷、法律风险是低的，才可能完成收购条件。至此，之前的一切承诺该不作数，面临的所有问题必须做了这个法律调查函才能解决。李琳告知法律调查函的费用大概在10-30万，刘荣甫无力支付，一切不了了之。

记者随刘荣甫到做报告的公司调查，发现联智和（北京）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早已人去楼空，固定电话无人接听，手机打不通，物业说这家公司房租还未到期就已经搬走了。

随后记者又陪同刘荣甫来到中和晟睿公司，见到了项目经理李琳。记者询问他们公司的实力及投资情况时，李琳介绍他们公司是非常有实力的一家投资公司，海外资产上百亿，中国投资大概在50亿左右，有很多个项目部，他们一个项目部每年能投资10多个项目，能源、医药都是他们投资的领域。

记者询问医药类如何投资、需要多长时间时，她给出了惊人的答复：我们从其他地方把项目买过来再投资建厂，从投资到市场销售两到三个月就行。而记者了解情况是，医药类项目一般需要经过毒理和药理实验，动物实验、临床实验等环节最终获得药准字号才能投放市场销售，而且这个过程最快也需要一到两年，有的甚至更长。

当记者第二次来到中和晟睿想见见公司的领导了解详细情况时发现，这家公司已经不是之前的“中和晟睿”而变成了“中合晟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号称总经理助理的李小姐告诉记者，中和晟睿效益非常好，刚刚增资扩股，所以公司改名了。对于刘荣甫反映的情况，则有了另外一套说法：第一，需要你做的法律意见书你没有做；第二，这个项目早已过期了；第三，做材料的公司不是我们推荐的，是你在哪里或者网上找的我们不知道，跟我们没一点关系。这套说辞气得刘荣甫半天说不出话来，见记者要拍照，这个李助理马上制止，说要报警，并要求查看记者证件。记者出示完记者证后，李助理又改口说自己是刚来几天，还是实习生，一个月工资才2024多元，一切和自己无关。至于证明因增资扩股而更换公司名称的相关文件，一直未提供。无独有偶，2024年底，美籍华人张博士在熟人的引荐下与中江汇金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汇金”）取得联系，向中江汇金推荐山西某科技开发公司的“光伏并网发电站建设项目”。

张博士讲述，在这家山西企业的负责人多次到京洽谈后，中江汇金称此项目市场前景非常广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好，可作为中江汇金2024年的一号项目，准备投资9亿元。随后，项目部经理吴城（也就是项目引荐人）要求张博士找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编订《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作为投资的必经程序。

张博士本人从事金融服务工作多年，对于投融资市场的骗局也有所耳闻，所以合作过程中一直很谨慎。虽然中江汇金是熟人引荐，但张博士还是决定自己找公司做相关材料，不想让他们推荐的公司做。中江汇金工作人员告诉张博士，自己找公司可以，但是必须经过中江汇金认可对方资质才行。

借助网络，张博士找到了三家策划公司供中江汇金筛选，最终中江汇金确认中天建诚（北京）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建诚”）的资质符合要求。中天建诚对于《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的报价20多万，经过砍价最终19.5万元成交。

花19.5万元编写的报告，四天就完成了。张博士告诉记者：“看到电子版报告时，我心里发凉，第一次有一种可能是骗局的感觉。报告格式及内容跟几年前另一个骗子公司所做的基本一样，所使用的行业数据错误很多，报告和项目提供的数据本身也没有直接联系，完全是拼凑的，无奈已经付款，花了这么多钱买来这个报告，只能按照协议要求送到中江汇金。”可结果却是，中江汇金出具书面文件并盖章再一次认可了中天建诚的资质及这份报告，确认报告内容及结果符合投资所需达到的风险级别。

与刘荣甫的经历相似，约定的进程此时也发生了变化，想获得投资并不那么容易。张博士告诉记者，为获得投资他先后去中江汇金近二十趟无果，做报告签协议之前反复明确不是问题的问题，现在都是问题了，拿到预期的投资很难。

报告确认后，中江汇金又提出一系列问题，如：未能提供相关证照，企业财务状况及自筹资金方面存漏洞，未能提供土地出让程序、各项税费及出让金缴清的证明文件等。张博士告诉记者：“我和项目方针对上述问题的书面回复和补充材料及时交付后，中江汇金又提出大量违反事实的理由拒绝投资，整个过程跟事先所标榜的程序充满矛盾。”

张博士告诉记者，他去中江汇金办公原址交涉项目投资事宜的过程中发现，公司的墙上挂着国金中鼎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控股”）的营业执照，人员、固定电话、办公地址未变。工作人员的解释是公司增资扩股所以换名。当张博士要求对方书面证明用中江汇金名义签署的所有协议法律上由国中控股负责时，对方拒绝提供，只说“这个不需要提供，我们又不会搬家，而且一查就知道了”。张博士要求对方提供法律依据书面证明中江汇金和国中控股是一回事时，对方当场复印了一套国中控股营业执照和相关手续资料交给张博士，但并没有证明两者的关系。

记者随张博士实地调查时发现，中天建诚也早已不在原办公地址，固定电话为空号，手机打不通，室内换成了另一家公司，按门铃却一直没人回应。

随后，记者跟随张博士来到位于朝阳CBD核心商务区华彬大厦到中江汇金暗访。前台人员一见张博士很熟练地将记者一行领进会议室。不同的是，这次接待的不是以往接待张博士的评审部刘部长，也不是之前的吴城，二人手机都不接，而是公司执行总裁武增田接待了张博士和记者。

谈话中，这位总裁坚称不知道中江汇金，国中控股跟中江汇金没有任何关系，国中控股今年4月份才搬到现在的办公地址。在接下来的交谈中，武增田又改口称知道这家公司，在国中控股装修时看到过。张博士一听这个说法提出质疑，“你们的多个负责人都说是一家你怎么就说不是一家？如果不是一家中江汇金怎么会在你们所谓搬到这里之前就有国中控股的所有资质原件？”随后，拿出国中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质资料，交给武增田查看。

当张博士询问是否认识刘部长和吴城时，武增田回答：“吴城不认识，我们公司有100多人，评审部有3个刘部长，不知道说的是哪位。”张博士描述刘部长50多岁女性时，武增田提出公司确实有符合特征的部长，但不确实是否是一个人。

记者提问：为什么国中控股的企业资质材料会在中江汇金工作人员手里？张博士2月份到单位怎么能看见国中控股的营业执照？为什么张博士在5月份来时还看见中江汇金的工作人员？现在前台的两个人为什么从中江汇金公司一直呆到现在国中控股，而且办公家具都没有更换？为什么每次刘部长给张博士打电话还是原座机号码？针对上述问题，武增田没有当面回答，只说调查后会在第二天给出答复，并向随行记者索要了联系电话。到发稿时至记者并未接到公司总裁武增田的任何电话。

据张博士介绍，2024年1月份与中江汇金签约时，吴城告诉张博士中江汇金正在增资扩股，公司名称将改为“国中控股”，且中江汇金办公区墙面悬挂有“国中控股”的营业执照。四五月份，张博士及项目方多人多次前来协商时公司门口标识依然是中江汇金，接待人员也大部分未变。张博士向记者出具了一份“国中控股”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记者借助百度搜索“中和晟睿”，搜索结果中发现，多个网址中的内容显示：山东一家新能源企业与中和晟睿合作，被要求提供《项目投资风险论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商业企划书》、《项目实施方案》、《投资稳定回报论证》、《投资价值与风险分析报告》、《项目综合分析报告》、《律师尽职调查》等多种报告，花费17万却依然没有获得事前约定的投资。此外，四川某项目方也在网上发帖指责中合晟瑞(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编写《项目投资风险论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商业企划书》，骗取前期费用20多万。

在采访中，记者没有看到张博士的报告，但查看到了报告编写企业中天建诚出具的风险评定资质证书。证书显示发证单位是“中国招商引资研究院”，但所盖公章显示的是“中国招商投资研究院”，一字之差却漏洞百出。此外，证书中所使用的标识为黑白两色与中国招商引资研究院的红黄色标识明显区别。经张博士与中国招商引资研究院联系，该研究院证实并未出具过这份资质证明。另外，中天建诚完成报告后向张博士出具的发票，由另外一个广告公司开出，经朝阳区地税举报中心负责人核查该发票早在2024年9月份已被禁用且为地税发票，属于废票。

假投资的真面目

一位曾经在某大型投融资机构呆过的知情人士告诉记者：“上述两个案例并不少见，很多所谓的投融资公司其实并不具备投资实力，包括所谓的投资顾问公司或者律师事务所，都是与投融资公司合作的配套公司”。

知情人讲述，这些所谓的投资公司一般选择在国贸CBD商务区、金融街、王府井等地的高端商务大厦租用写字间办公，装修豪华，面积都在上千平米甚至几千平米，每年租金百万以上。这样做的目的是给项目方造成假象，公司非常有实力。为规避风险，一般都注册两家公司，每个公司名称最多用一年，然后换名或者重新注册一个新的公司，如果客户知道公司名不一样就告诉他公司增资扩股所以换名了。

那么这些注册资金上亿元的投资公司是哪来的注册资金？知情人告诉记者，50万可以买注册资金一个亿的公司，而且股东法人都不需要购买方提供，只要给钱，中介公司会将一个合法的国内外投融资公司的全套手续资料提供给你。

所以很多公司的员工都没见过公司法人或者股东，真正的幕后老板是不出现的。这些人员分工明确，有人专门对外发布信息、有人专门联系客户、有人负责谈判、有人处理后期。发布信息多选择知名的报纸或者网络平台，通过媒体或者网络搜寻客户，把客户约到投资公司，而投资公司会有项目总监或者其他管理头衔的人员负责谈判，都会认为项目非常好符合投资条件，然后签署一些所谓的合作协议或者意向书。有的甚至邀请项目方到公司考察，考察的差旅费用由项目方承担，也有放长线钓大鱼的投资公司、自己承担差旅费，目的只有一个，让项目方相信他们真的对你项目感兴趣，会对你进行投资。

随后，要求项目方提供各种材料包括《商业计划书》等各种报告。如果你有报告他一定会找一个你没有的，再编造一个新的报告名称让你提供，而且必须是投资方认可的公司提供。如果你不知道在哪做，投资方会给你提供一个或者两个单位供选择。如果你说自己找一个公司做，他会让你提供这家公司的相关资质供他们审核认可。当你自己找到这家公司时候，他们会背着项目方你跟这家公司联系分成比例，谈好后他们就认可这家公司，否则就不认可这家公司，直到项目方提供的公司与他们达成合作为止。

知情人还介绍，他们根据客户的资金实力分三步走：第一次做材料报价从五六万到二十几万不等，当客户嫌贵没有那么多资金时，投资公司就会出面帮助垫部分资金，这个时候项目持有人会觉得对方一定会投资，否则不可能帮着垫资。

第一次材料做完后第二次开始了，一般第二次都是跟律师事务所合作，让你出具法律意见书、资质调查或者其他法律调查类资料。这次报价一般都在十万到三十万之间，有的甚至更高，如果你愿意做就继续往下走，如果你不按照他们要求做，他们刚好找到不给你投资的理由，反正第一笔钱已经赚到手。

第二次材料做完后第三次又来了，这次会根据客户情况，做其他材料再一次收费，比如需要找评估公司做资产评估报告等，名称花样繁多，大概四十万到五十万。如果项目方公司实力雄厚，就会以项目时间快到期为由，直接把你推到投资方在香港公司总部，等你到香港后会跟你签署投资合同，也同意资金到位，甚至将投资支票都给你开出来，但是必须找担保公司担保或者香港的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公正等手续。这次手续费用大概100万到300万元不等，要求你在一个月内提供所要求的资料。而这些资料你在一个月内是根本提供不了的，或者根本无法达到他们的要求，至此这次投资合作会因项目方的原因终止合作。知情人所知道的一家山东企业就被骗了300多万，更多的一个企业曾被骗去500多万。

那么，这一系列投资方合作企业所获得的资金是如何分配的呢？知情人告诉记者：做材料的公司或者律师事务所一般分到15%到25%，将客户拉到北京的项目经理可得到25%到35%，负责谈判的工作人员一般能拿到15%，其余的为投资公司所有。而那些项目经理或者所谓的投资总监是没有底薪工资的，所有收入全靠提成。一般大点的盘（投资公司）每年的流水都在五六千万，少的也在两三千万，几乎是一本万利。

知情人还告诉记者，如果你发现被骗或者不想继续协商下去了，项目经理会把你推到他们所谓的领导那处理。这些“公司领导”在行业里叫做“处理后期，”也是老板雇佣的，一般年龄较大在50岁以上，看上去比较稳重的、有派头的、负责与技术方谈判，不说不投也不说投，就是一直拖，拖到投融资公司换名或者搬走为止。洽谈合作事宜的项目经理会经常换投资公司，他们做几单就换到另外一家公司，甚至有些做材料的公司员工也去投资公司当项目经理。

一般而言，如果技术方与投资方谈崩了去报警，警察看到双方签署合同，而且合同履约或者公司真实，都不会立案，这些所谓的投资公司也正是利用了立案难这一点到处诈骗。那么这些公司难道一点也不怕吗？知情人提到，去年就有几个受骗的企业联合报案，朝阳警方抓了一批。还有的受骗企业报案解决不了问题就在网上发帖，这也令投资机构很头疼，这时只能花钱删帖，一直删到这个公司换名或者不用为止，有的公司每年删帖费用大概在10多万元。

为了验证知情人所说的真伪，记者拨通了一家注册代理公司负责人的电话，电话中记者提出需要注册或购买一家注册资金1亿的投资公司，对方回复：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约55万的费用，即可在22个工作日完成公司注册，无需任何其他手续，但直接购买现成公司时间会稍长一些，其他手续一样。如果确实有意向注册，价格还可协商。

记者以“投融资诈骗”为关键词百度搜索，很多案例显示：打着投融资幌子的空壳企业不在少数，以提供大额资金投资为诱饵，骗取项目所有人和中小微企业主的信任，交纳各种报告和评估费用的不再少数，几乎所有到市场引资融资的企业都被骗过，然后设置种种难以达到的标准或者要求，迫使项目方知难而退。这样的现象不仅使本就缺少资金的项目方雪上加霜，更扰乱了我国的投融资市场，加剧中小微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难度。

那么，到底有多少法律界人士又是如何看待上述问题的？又有多少企业在这些投资公司所设置的骗局中上当受骗？本报记者将继续跟踪报道。

**第三篇：谨防信用卡还款陷阱**

谨防信用卡还款陷阱 来源：上海无抵押贷款 http://

据了解，银行在这几天将迎来一个信用卡的还款高峰。千万别小看了还款这个小环节，稍不留神，您将可能为此付出沉重代价。因为，信用卡在给消费者带来“刷”的快感的同时，也潜藏着延期还款全额计息的“陷阱”。

案件回放：少还0.24元被罚息853元

一位工商银行国际信用卡的用户张先生（化名），2024年12月用工商银行的信用卡刷卡消费39771.52元，由于记错了还款额，他在1月25日的到期还款日之前分多次共计还款39771.28元，少还了0.24元（事后才发现）。但就是这区区0.24元，工商银行在他1月份的账单里记账两笔共计853元的利息，利息是所欠金额的355416.67％！

张先生从网上查到账单后，立即致电工商银行95588，得到的答复是最新的国际信用卡章程已将原来只对欠款部分收取利息改为对消费款全部从消费发生日起收取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也就是说他那39771.28元虽然早已按时还了，但仍然被收取了高额利息。按照工商银行的逻辑，差一分钱没还就等于所有的钱没还。

客户质疑：是不是银行的霸王条款

张先生对自己的遭遇自然是很生气，认为这是超级霸王条款。其实有张先生这样遭遇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银行对此也是振振有辞，认为自己罚息罚得有凭有据。几乎所有的《××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中都有这样的条款：“乙方及其附属卡持卡人的非现金交易记账日至到期

还款日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款项，无须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否则，自甲方记账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松奇没有正面回答这是不是银行的霸王条款，但他认为银行这种计息方式“有点不合适”，银行应该按照持卡人未偿还部分的透支额计息。王松奇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在于银行的改革，银行应该与客户在谈判的基础上签订双方都认可的协议。

专家支招：如何避免掉进还款陷阱

据记者了解，目前银行对持卡人到期还款日未全额还款的计息有两种方式：

一种是持卡人在还款日到期之前，已还款额高于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部分（一般为透支额10％），可享用“免息午餐”，持卡人仅支付未偿还款额的透支利息。

二是截至期还款日，持卡人虽高于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还款，但只要其没有全额还款，就需支付透支使用银行款项全额的利息，即已还款的部分仍需要支付透支利息。

但是，由于目前银行普遍不提醒计息方式，所以消费者尤其要提高警惕，一定要清楚所持卡银行的还款计息方式。业内人士提醒消费者可以通过以下四个办法避免遭受损失：首先，明确所持卡银行的还款计息方式；二是在信用卡还款之前通过ATM机、电话银行或者网上银行等查清所欠确切金额。三是提前在信用卡中存入一些现金，做补缺之用，但这些现金是不计息的；四是建立一个与信用卡相匹配的储蓄账户，让银行自动去划款，就省了每次还款的麻烦。

网上银行还款两大问题不容忽视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开发更新，越来越多的市民开始接受通过网上银行平台管理自己的账户，进行个人理财。各家银行的网上银行在春节长假期间的消费者生活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尤其是长假结束后，消费者往往忙于工作而无暇去银行进行还款，这时，网上银行就提供了一个方便、快捷的平台。但是，在我们享受这个平台的背后，还要注意一些必要的问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问题一

安全性不容忽视

案例：李先生虽然开通了转账功能，但在进行转账还款时，由于操作失误，将账号输错，结果自己的信用卡欠款没还上，存款却到了别人的账户上。为这事李先生专门到银行跑了好几趟，虽然费尽周折将转错的款项要了回来，但也浪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因此，掌握一些必要注意事项，对于确保网上银行的资金安全是非常重要的。

专家建议：工行牡丹卡中心的徐可达建议消费者在还款的安全性方面要注意几个问题：

一、选择具有安全数字证书的网上银行。在当前网上银行操作界面的设计上，有的银行优先考虑客户操作的方便性，有的则优先考虑网上银行的安全性。比如，有的网上银行登录时必须使用数字安全证书，这种证书采用了一些防止窃取账户信息的安全措施，虽然申请和使用网上银行时麻烦一些，但能较好地保证账户资金的安全，所以客户应尽量选择具备安全证书的网上银行。

二、密码要真正体现保密。设置网上银行的登录密码和交易密码应采用数字加字母或符号的方式，尽量不用完全是数字的密码。登录密码和支付密码也不能相同，另外还要注意定期修改密码，网上银行使用完毕后，一定要注意点击“退出交易”选项，从而清除微机数据库中暂存的会话密码，保障账户资金的安全。

问题二

外汇账户还款时应注意余数问题

案例：王先生去年国庆长假带着妻儿去新加坡尽兴游玩一番。一家人更是第一次尝试了贷记卡的潇洒，共透支了折合人民币1.54万元。一回上海，王先生就被一大堆工作忙得焦头烂额，听说可以用人民币进行网上购汇还款，但由于没有精确的计算好具体的应还余额，结果还差了400元人民币。结果，在第二个月他收到了该行发出的手机短信，要求她归还400元并缴纳利息、罚息300多元。

专家建议：徐可达表示，300多元的利息和罚息是以他在免息期内的总金额，也就是1.54万元来计算的。一般情况下，申领人在申请信用卡的合同上都有如下条款：“乙方（即申领人）及其附属卡持卡人消费交易的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为免息还款期，乙方若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月结欠款，则无须支付消费交易的欠款利息。否则，须按日息万分之五支付全部交易自记账之日起至还款日止的利息”。因此，她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购汇还款时，应该多还一些，要把兑换的余数也算进去。

**第四篇：职场新人入职自我介绍**

各位领导，各位同事，大家上午好。我叫张克成，弓长张，克服困难的克，成功的成，初次见面大家可能记不住，没关系，大家叫我小张就好了。我来自湖北黄冈武穴，是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能源动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目前在公司咨询部工作。

作为一名应届本科毕业生，新到一个陌生的城市，面对自己人生的第一份工作，我是忐忑大于欣喜的，有一种前途未卜的感觉，再加上逝去学生时代的伤感，刚开始我的情绪是比较低落的。值得庆幸的是，公司领导对我们给予了充分的照顾和细致的指导，邓总、吴经理、李副经理多次找我谈心;在入职方面，办公司于姐也是热心热情地帮我们办理各种手续;在工作方面，以周工为代表的前辈们也是我学习的榜样，众所周知，技术工种是比较枯燥的，但是已经在本行业工作十几甚至几十年的前辈们却依旧用他们饱满的精神深深地感染了我，在这里对他们一并表示感谢。最后，要感谢的是我的校友兼同事余芳同学，室友兼同事黄晶同学，曾令奎同事，邓洪明同事，谢谢他们在学习工作生活上的帮助。当然还有那些散布于全国各地的朋友同学们，也希望他们像我一样荣幸地进入像深水这样温馨的大家庭，谱写自己人生的新篇章。

相信有了这么多的关心和帮助，鼓励和祝福，我一定能克服目前的困难，尽快地成长起来，为公司的发展尽自己的一份薄力。

**第五篇：谨防办公室装修陷阱 办公室装修相关问题**

广州办公室装修http://

（一）办公室装修陷阱分析

一是办公室装修预付款陷阱，合同签订后施工方会要求预付30%-40%的备料款和进场费，但有少数业务员甚至老板，利用这种机会卷款走人。

二是办公室设计装修购料陷阱，装修时如果是自购材料，少数施工方会通过介绍购买材料收取回扣;开“大处方”，少用多买，多的陆续拿走。如果是包工包料，会在用料数量、用料品牌上做文章。

三是办公室装修质量陷阱，主要表现在隐蔽工程、水电、门窗等项目上，这些地方只要有质量问题，往往是多次返工都不能解决问题，最后只能是不了了之。

四是办公室装修设计陷阱，很多公司在接待时都会说设计是免费的，当消费者对设计不满意或对工程造价不满意而不想委托其施工时，就会被要求付一笔昂贵的设计费。

五是办公室装修合同陷阱，主要表现在虚构主体资格、资质，以及在使用材料、工艺要求、施工期限、验收方法、质量保修、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办法等方面做文章，为日后逃脱责任埋下伏笔。

（二）办公室装修注意问题

在进行办公室装修的时候业主朋友们要选择专业的办公室装修公司，最好不用那些无正规公司的“游击队”，那样对于装修以后的质量是没有保障的。所以一定要选择正规的办公室设计公司。这样的装修质量才有保障。

一般我们在进行办公室装修的时候，首先的步骤就是找装修公司，然后找设计师为您的办公室进行量房，根据您的需求进行绘图，设计，最后给您展示一个办公室装修效果图。如果您对效果图满意了，就可以让设计师给您进行报价了。

一般正规的装修公司报价都是很清晰，不是就管给您一个报价，而是给您一个详细的报价，让您对没项目的预算都心里有数。如果您对于办公室装修的报价也满意的话，那就可以与您找的装修公司签合同了，一般都是先付装修定金30%-50%。

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安排装修材料进场与装修工人进场了，然后进入施工期，一般根据您的办公室大小而定，一般的工期为15-30天完成。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